

公司代码：600979

公司简称：广安爱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有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不适用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有效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0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是 ☐否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在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业务单位成立内控评价工作实施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内控审计部对内控评价工作实施小组的评

价活动、工作成果等进行专项审计，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编制缺陷汇总表，根据评价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电力事业部直营业务、燃气事业部直营业务、水务事业部直营业务、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省西充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6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5.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和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决策风险、对外投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业务风险、工程管理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公司本年度由于不适用未能对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不适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由于上述评价范围的重大遗漏，不适用。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不适用，未将不适用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缺陷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指标（单项）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25%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单项）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控制环境无效； 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6.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无
一般缺陷	无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万元（含）～2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0 个。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0 个。

1.3. 一般缺陷

缺陷金额未达到重要缺陷、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0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0 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0 个。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数量 0 个。

2.3. 一般缺陷

缺陷事项未达到重要缺陷、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0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0 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自评范围的调整

以前年度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武胜爱众水务有限公司，因2015年度处于重大工程建设期（武胜县二水厂新建工程）和财务集中管控试点，部分内控流程处于修订期，又因公司推进全面内控管理、轮换自评举措，故本年度不纳入内控自评范围，由岳池爱众水务有限公司替代进入自评范围。

（二）关于新公司成立和监督管理

1、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四川省成都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名称暂定，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会议同意公司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投资成立投资管理公司，持有 100%股权。2015 年 3 月底，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完成

工商登记。

2、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爱众新能源，持有100%股权。12月，爱众新能源工商注册完成，最终核名为：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新成立的子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新兴业务范畴，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尚处于建设期，公司内控监管部门正逐步介入该业务领域。

（三）担保事项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了担保，担保总额为8723.90万元，担保期限伍年。

2、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富远14.8%股权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新疆富远为连上电力和金森源代付工程欠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以新疆富远对连上电力、金森源实际代付工程欠款数据为准。

以上所有担保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四）关于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罗庆红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